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蔡璧竹(02)85906217

電子郵件信箱：nhbichutsai@mohw.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70104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公告「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中照顧組合表專業服務(C碼)，是否屬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第3項所稱「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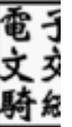
- 一、復貴局107年2月5日嘉市衛醫字第1070500104號函。
- 二、旨揭基準照顧組合表專業服務(C碼)，包含復能照護、社區適應、營養照護乃至居家護理訪視等多類服務項目，性質各異，故接受各類照顧組合之長照需要個案，應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經醫師出具意見書，須依各項服務性質，分別認定，合先敘明。
- 三、接受上開基準專業服務(C碼)是否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依各類服務性質不同，區分如下：
 - (一)CA01至CA04(復能照護服務)照顧組合，係以團隊方式進行照護指導，該團隊中亦包含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之訓練並取得認證證明之醫師，故長照需要個案倘需醫師意見書，其費用應可包含在包裹給(支)付額度內處理，或由三個月內

企劃及長照科 收文:107/03/01



1070049829

無附件



診斷書或病摘代之。

(二)CA05-CC01照顧組合係屬一般衛教指導，爰接受是類服務，不以經醫師出具意見書為必要。

(三)CD01(居家護理訪視)照顧組合，倘為執行醫療輔助行為者(身體健康評估、注射、更換或拔除鼻胃管、氣切管、留置導尿及尿袋、膀胱灌洗、一般傷口護理、大小量灌腸、代採檢體送檢等)，須以獲取醫師醫囑為前提；惟如僅執行護理衛教指導者，則無需先獲得醫師醫囑。

正本：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保險司



部長 陳時中

